

证券代码: 300458

证券简称: 全志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7-1027-003

**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: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 会议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0月27日(星期五)14: 00时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10月26日—10月27日, 其中: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7年10月27日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;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10月26日15: 00至2017年10月27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232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由董事长张建辉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07,830,93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13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01,568,55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53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6,262,37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8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21,832,84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62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15,570,47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8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6,262,37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824%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07,792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3%; 反对 38,46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794,3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8%; 反对 38,4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